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3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34) 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五~七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5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九、十二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7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四條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2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23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名稱、全份條文及其附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27
6	案由：擬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1
7	案由：擬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Osak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4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 14 時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5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介紹本學期新任主管：文學院張玉芳院長、管理學院謝昺君院長、國際事務處張嘉玲國際長、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主任，感謝他們願意投入責任重大的行政工作，並且花很多時間去做溝通協調來推動校務。
- 二、新學期從下週一開始，網路報到、惠孫堂健檢、新生入住等工作繁雜，學務處同仁辛苦了。依據台大公衛-彰化萬人血清抗體檢測報告「陽性率萬分之 8.3」，證明台灣社區感染機率低；但秋冬季節病毒活躍，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未來上課還是要小心，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後一週，在校內外還是要全程戴口罩確保防疫安全。
- 三、今天早上環安中心舉辦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醒各位主管環安講習很重要，3 年內要有 3 小時的講習認證。
- 四、9 月 10 日下星期四辦理校務諮詢會議，本校 4 位副校長將分別就本校百年校慶、深耕計畫、產學合作、大學社會責任與創新創業等規劃與成果提出簡報，歡迎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 三、8 月 14 日至 18 日，由科技部指導，國家實驗研究院與本校主辦，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共同協辦的「科學家的秘密基地」科普展在體育館熱鬧展開，讓中部地區學童有機會參與國內規模最大的科普盛會。這次國研院和興大團隊成員精銳盡出，以淺顯有趣的方式，展示科普方面的研究成果。這對學童來說是很難得的體驗，希望透過各式的科學體驗和動手做，啟發對科學的興趣，埋下主動探索的種子。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3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09.2.13 召開第 2 次提升「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會議，請施工廠商加派出工人數，以避免影響本校使用期程。興亞公司副總經理亦參加每週工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務會議，督促工進。109.3.16 本校辦理工程進度督導，確認現場施工進度及狀況。施工廠商因契約項目增加，經監造單位審查及補充說明，本校同意展延至 109 年 8 月 9 日竣工。
截至 109 年 8 月 10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6.50%，進度落後 3.5%；
109.8.10 本校工程督導會議，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截至預定竣工日(8/9)尚未施工之工項及進度，已請承商提送趕工計畫。

議案編號：108-43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宇都宮大學合約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簽署，京都大學合約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完成簽署，印度密索藍大學合約則持續聯絡中。

議案編號：108-431-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執行情形：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合約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簽署，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則已重新將本校合約範本寄送予姊妹校，待姊妹校確認回覆。

議案編號：108-432-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Diponegor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越南國際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完成簽署，越南國際大學交換生附約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4.24 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109.5.12 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同意通過。109.5.13 行政會議通過，109.6.5 校務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109.6.11 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109.6.24 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設計單位 109.7.8 檢送修改基本設計資料。109.7.20 討論重新設計費用。109.7.22 檢送基本設計資料(第 2 次)。109.7.31 事務所檢送修改資料，109.8.13 基本設計核定，109.7.6~9.6 委託科博館進行遺址試掘調查。

議案編號：108-433-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興學字第 1090300447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

議案編號：108-433-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興學字第 1090300447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

議案編號：108-433-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八、九、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以興學字第 109030046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議案編號：108-433-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八之一、九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以興學字第 109030046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議案編號：108-433-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馬來西亞管理與科學大學(Management & Scienc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08-433-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議案編號：108-433-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二、三及四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6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090200406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參、本（43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9-434-B1】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五~七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本中心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條）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並回饋與協助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另組成「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具藝術及人文專長之本校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權責：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申請案及聘任。
二、訂定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細則。
-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續聘以一任為限。委員出缺時由召集人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藝術類」：曾於國內外知名公共藝文機構或媒體展演並出版專輯或影音作品之藝術家。
二、「文學類」：需有重要文學創作或跨文類之專業創作集三本以上，並檢附對其創作之文學評論。
曾獲全國性重要文藝獎或對等獎項之藝術家及作家。
- 第六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原則：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原則上駐校期間之月支酬金為新臺幣參萬至拾萬元不等，實際酬金、工作內容及時間、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由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另以契約明定。
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於駐校期間如欲申請本校招待所借住，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招待所借住規則」辦理。
三、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如欲於本校從事教學授課者，應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四、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
五、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接待與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宜由申請單位負責。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9-434-B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九、十二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 109 年度第 1 次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概念，修訂場地維護費及儲值等項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10.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9.7 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3 點）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7、10 點）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條文）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9、11、12、15、16 條）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或興創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地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本校興創基地：

（一）適用對象：

1、本校教師及在學生。

2、創業團隊：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團隊。

（二）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三條 興創基地空間包含創業工坊、創客空間、多功能教室及共同工作空間，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教學、工作坊、主題演講及成果發表、研討會、創業團隊輔導等相關活動使用。前項興創基地空間除創業團隊進駐外，得對外租借，使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本校興創基地：

（一）申請進駐創業工坊者，由「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申請進駐共同工作空間者，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新事業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審查。本組審查通過後，送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進駐創業工坊：

- (一)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 (二)產品構想。
- (三)目標市場規劃。
- (四)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五)營運模式。
- (六)財務規劃。
- (七)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二、進駐共同工作空間：

- (一)創業動機。
- (二)創新創業構想。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八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九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在學學生創業團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進駐創業工坊者，免收場地維護費。

二、本校老師或校友創業團隊：創業工坊之場地維護費以每坪四百元/月計價，按月繳納。

三、進駐創業工坊之團隊皆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離駐時若無發生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得申請無息歸還。

第十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一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一期程結束後應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考核團隊創新創業之成果。

第十二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軟硬體資源：

- (一)無線網路。
- (二)影印機設備：需向管理單位申請影印卡繳費儲值後使用。。

(三) 空調設備：需向管理單位申請冷氣卡繳費儲值後使用。

(四) 飲水機。

二、創業資源：

(一)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二)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四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通過審核進駐之團隊應於兩周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提供團隊各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留存，提前離駐之創業團隊亦同。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基地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於離駐日起算兩周內將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八、進駐創業工坊者，自進駐之日起算一年內須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未成立公司者，應辦理離駐。

九、創業工坊之進駐期間，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進駐期滿優先轉介至本校育成中心；共同工作空間之進駐期間，自進駐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創業個人或團隊於進駐期間、期滿或畢業，得以捐贈現金、股票或任何實質措施

回饋本基地。

本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或遷離應繳交結案報告書。

第十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3案【109-434-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四條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8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情形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就學協助獎勵將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載明「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資格類別需符合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114萬元以下之經濟門檻。

(二)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調整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學生之輔導規定，由原至少參加一項學習輔導活動修正為應參加學習輔導活動10小時為原則。

(三) 輔導機制調整如下：

1. 承辦單位名稱修正

(1) 修正領導力輔導項下之「校內活動學習輔導」及「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名稱，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修正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 修正生活力輔導項下之「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名稱，由「學務處教官室」修正為「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2. 課業力輔導

(1) 新增「課業學習輔導」項下之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獎勵及申請規定，完成輔導規定之召集人得申請新臺幣六千元學習獎勵金。

(2) 新增執行課輔時數每月須達六小時之規定。

3. 國際力輔導

(1) 修正「國際交流輔導」之輔導規定，包括學生赴外前須取得並檢附語言證明，返校後須繳交心得報告並參加心得分享會。

(2) 國際交流輔導獎勵金由8萬元修正為5萬元，並說明學生須完成赴外前及返校後之輔導規定始得領取獎勵金，而非出國所需費用。

4. 健康力輔導

(1) 原「健身訓練輔導」修正為「運動訓練輔導」，擴大輔導項目範疇。

(2) 增加「身心健康輔導」學生餐廳檢查輔導規定，包括需加入學生膳食委員會、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及撰寫心得等規定，另興健康講堂參與次數由四場次修正為二場次，並新增撰寫活動心得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六、健康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p> <p>3.課業協助輔導：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2)<u>申請教發中心</u>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u>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u>)。 (3)<u>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u></p>
扶助 獎勵	<p>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u>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u>)之學生，每月<u>得申請</u>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p> <p>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p> <p><u>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u></p> <p><u>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u></p> <p><u>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p>
申請 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u>規定執行</u>課業輔導。</p> <p>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發放。</p> <p>3.<u>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u>，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u>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u>，審核通過後發放。</p> <p><u>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u></p>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獎勵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 500 字)。 3.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p> <p>(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p> <p>(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p> <p>(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p> <p>(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p> <p>(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p> <p>(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p> <p>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p> <p>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p> <p>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p> <p>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p> <p>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p>
扶助獎勵	<p>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p>
申請程序	<p>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p> <p>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p> <p>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時數至少超過十五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超過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領導力輔導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u>課外活動組</u>】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助金，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u>課外活動組</u>】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 2.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三)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20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二) 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p>3.<u>曾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u>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p> <p>4.<u>學生赴外前學習輔導包含取得語言證明，相關證明應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u></p> <p>5.<u>學生返校後應進行學習輔導活動羅列如下：</u></p> <p><u>(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 1,000 字至 1,500 字附照片，避免過度敘述飛航、餐飲、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u></p> <p><u>(2)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影音短片替代(影片內容須為姊妹校簡介、赴外學習心得等)。</u></p>
扶助獎勵	<p>1.<u>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五萬元。</u></p> <p>2.<u>此項經費與學生出國(境)所需費用無涉，而是學生為赴外進行事前及返校後學習輔導之補助經費。</u></p>
申請程序	<u>符合資格者需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當年度受理前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u>
健康力輔導	
(一) <u>運動訓練輔導</u> 【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u>運動訓練課程</u>，完成課程後協助<u>運動</u>指導活動。</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p> <p>2.<u>運動</u>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p>
(二) <u>身心健康輔導</u> 【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p> <p><u>(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 300 字以上。</u></p> <p><u>(2)興健康講堂全學期課程全程參加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 500 字以上。</u></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p> <p>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u>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u>，審核通過後發</p>

	放。
(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 2.參加校內新生健檢。 3.接受健康及諮商中心衛教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申請程序	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號：第4案【109-434-B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不符校內交通管理實際所需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來賓、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汽機車管理及腳踏車管理、罰則。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五條 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須經車牌辨識入校，並依規定計時繳費。
-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由學務處統一申請，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三十張。
三、校友及榮譽校友。
四、因業務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每人得申請一張，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張。
五、短期汽、機車入校，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依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
六、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
七、其他經校長核可者。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識別通行，以一年為期繳費生效，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契約工期繳費生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 第九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車禁止駛入校區。
- 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 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後，始得入校。
-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並視情況實施校內汽車總量管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汽、機車管理

- 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 第十五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
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
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
- 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於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不得將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塗抹污損車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車主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於有效期內得繳回舊證申請補(換)發。

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

- 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 第二十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直至改善為止。
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其車輛在該年度禁止通行於校園，已申辦識別證者應繳回註銷之，已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費。
違規遲不改善，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六次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停止其車輛於次年度通行於校園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者，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所產生之移置、開鎖或鋸鎖費用由車主支付。
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
車輛違規經上鎖後車主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需負擔汽車開鎖費用五百元、機車開鎖費用二百元。
被拖離之腳踏車一個月未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車輛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另送學務處議處，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
-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通知其服務單位。
使用偽造之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禁止其車輛通行於校園，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久未移動之車輛，經本校開立違規通知單三日以上仍未移動者，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得由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 5 案【109-434-B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名稱、全份條文及其附表，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大門口更換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功能及新增校友分級停車收費標準，爰修正。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稿及原要點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9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本校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平日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者，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三十分鐘收費十五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一百五十元，隔日另計。
例假日及平日有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內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予收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本校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2證(付二證的費用)，1證1車號。
	兼任教師	<u>申請即辦</u>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1證1車號。
學生	博士班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申辦期間不得退費)	---	600/年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友	<u>普卡</u>	<u>年度制</u> <u>申請即辦</u>	<u>1800/年</u> <u>(150/月)</u>	---	<u>(歷年畢業校友)1證1車號。</u>
校友、榮譽校友	<u>金卡、白金卡</u>	<u>年度制</u> <u>申請即辦</u>	<u>一年免費</u>	---	<u>累計捐款滿10萬，給予1年免費停車證。1證1車號。</u>
	<u>尊榮卡</u>	<u>申請即辦</u>	<u>永久免費</u>	---	<u>給予永久免費停車證2證(包含傑出校友)，1證1車號。</u>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1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於契約期間 申辦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張。 2.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u>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u>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班	以月申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短期租借本校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本校志工	年度制	600/年	300/年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他	退休人員	年度制	(50/月)	(25/月)	請本校退休人員於3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u>申請即辦</u>	免費	---	<u>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u> 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 <u>身障車牌</u> ， <u>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u> 。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30/小時		1.每半小時15元，依此累計收費。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例假日及特定時段	申請即辦	(100/輛/日)		<u>得</u> 每車每日計次收費100元。 (註：特定時段係指於非假日有舉辦大型活動時段)	
注意事項	1、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 2、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 3、識別證遺失、破損、 <u>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u> 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二百元整（ <u>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u> ）。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				

案號：第6案【109-434-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於第43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43310號函同意備查，並於第433次行政會議完成第一次修訂。
- 二、因應以下情事變更，擬進行第二次修訂：
 - (一) 依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78430號書函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天(4月4日)且逢星期日，兒童節於4月2日(星期五)補假、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星期一)補假。致本校109學年度運動會補假日期(110年4月2日)與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補假日重疊，爰承辦單位建議110年4月2日(星期五)補假修正為4月6日(星期二)，並經本校第6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在案。
 - (二) 「109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因疫情關係延至10月31日至11月4日辦理，致本校「109學年度校慶運動會」舉辦日期(10月30至11月1日)與大專運會衝突，爰承辦單位建議修正109學年度啦啦隊比賽、校園健康路跑、校慶運動會提前於10月23日至10月25日辦理，並經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在案。
- 三、檢附行事曆修正草案、勞資會議紀錄(節錄)及校務協調會紀錄(節錄)各1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9年08月						1		8/1	(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10-8/13	(2)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8/10-8/25	(3)學士班新生報到
	16	17	18	19	20	21	22		8/17-8/18	(4)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預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8/20-8/27	(5)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30	31							8/21	(6)學士班通識初選
									8/24-8/26	(7)研究生網路初選
									8/24-8/28	(8)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8/24-9/7	(9)全部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登錄期間
									8/26	(10)學雜費開放繳費
									8/27-8/28	(11)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8/31	(12)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8/31-9/4	(13)新生進住宿舍及入學指導暨健檢
109年09月			1	2	3	4	5		9/4	(1)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6	7	8	9	10	11	12	1	9/7	(2)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2	9/7-9/11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3	9/7-9/13	(4)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7	28	29	30				4	9/7-9/18	(5)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9/14-9/21	(6)9/14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9/21 演練
									9/26	(7)9/26 調整上班
109年10月				1	2	3	4		10/1-10/2	(1)10/1 中秋節放假、10/2 調整放假
	4	5	6	7	8	9	10	5	10/5-10/16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0/5-10/20	(3)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7	10/9-10	(4)10/9 國慶日補假、10/10 國慶日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0/16	(5)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10/16	(6)課程退選截止
									10/17	(7)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0/23-10/25	(8)10/23 校園路跑與啦啦隊比賽、10/24-10/25 全校運動會
									10/30	(9)加退選繳費截止
109年11月	1	2	3	4	5	6	7	9	11/1	(1)校慶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7	(2)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11/9-12/4	(3)停修申請期間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1/19	(4)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29	30						13	11/28	(5)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09年12月			1	2	3	4	5	13	12/7-12/18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6	7	8	9	10	11	12	14	12/21-12/31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12/31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17		
110年01月					1	2	3	17	1/1	(1)元旦放假
	3	4	5	6	7	8	9	18	1/4-1/8	(2)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3)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13	(4)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1/18-1/19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31								1/22	(6)學士班通識初選
									1/25-1/26	(7)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30	(8)全校停電檢驗日
									1/31	(9)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109年3月18日本校第4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4331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6月10日本校第43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8/10-8/25學士班新生報到,8/31-9/4新生進住宿舍及入學指導暨健檢

109年9月2日本校第4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10年02月		1	2	3	4	5	6		2/1 (1)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1-2/5 (2)2/1-2/3 研究生網路初選、2/1-2/5 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3)學雜費開放繳費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3-2/22 (4)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期間
	28							2	2/10 (5)農曆除夕前一日功能性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公告)
									2/11-2/16 (6)2/11 除夕、(2/12-2/14 初一至初三, 2/15-2/16 補假)春節假期放假
									2/19 (7)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20 (8)補行上班(2/10 調整放假)
									2/22 (9)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22-2/26 (10)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22-2/28 (11)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22-3/5 (12)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2/28-3/1 (13)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110年03月		1	2	3	4	5	6	2	3/2-3/5 (1)轉系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3	3/26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5	
	28	29	30	31				6	
110年04月				1	2	3	4	6	4/1&4/6 (1)運動會補假
	4	5	6	7	8	9	10	7	4/2-4/5 (2)4/2-4/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8	4/2 (3)課程退選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9	4/3 (4)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5	26	27	28	29	30		10	4/13 (5)加退選繳費截止
									4/24 (6)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4/26-5/21 (7)停修申請期間
									4/30 (8)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10年05月							1	10	5/3-5/14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2	3	4	5	6	7	8	11	5/6 (2)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9	10	11	12	13	14	15	12	5/15 (3)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30	31						15	
110年06月			1	2	3	4	5	15	6/5 (1)畢業典禮
	6	7	8	9	10	11	12	16	6/7-6/18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6/18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6/14 (4)端午節放假
	27	28	29	30					6/21-6/25 (5)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6/28-6/30 (6)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10年07月				1	2	3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4	5	6	7	8	9	10		7/9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7/31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109 年3月18日本校第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3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43310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6月3日依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90078430號函示修正: 2/10調整放假, 2/20補行上班日, 4/2-4/5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假補假日及校際活動日。

註: 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7 案【109-434-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Osak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日本大阪工業大學除理工領域專業，還擁有全日本唯一知識產權學院，能與本校理學院、工學院及法政學院合作。
- 三、於 2019 年大阪台北高等教育會議洽談，該校希望能進行校級合作，本校工學院及理學院亦有意願交流。
- 四、檢附學校簡介及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稿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34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周副校長至宏(請假)、王副校長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邱文華代)、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蔡榮得代)、陳院長全木(黃介辰代)、張院長照勤、謝院長翌君、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行健代)、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簡如君代)、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請假)、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請假)、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黃三光代)、周會長政緯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